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467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04673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108學年度國民旅遊卡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放寬刷卡措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2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放寬刷卡措施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：放寬刷卡與休假日配合規範，惟仍須於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及休完應休畢日數(14日)，並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。

(二)放寬刷卡類別：補助範圍比照現行公務人員增列「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」，無論是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儲值性商品。

(三)國旅卡檢核系統核銷：就前述提前放寬部分，兼任行政教師刷卡消費後，將刷卡日期及特約商店通知學校人事單位以人工方式登錄檢核系統，列印後經其確認後申請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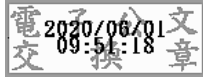
4



核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